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加密貨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傑已透過系列交易以總代價約11,131,000港元收購22,270,529.54個XPA；及透過系列交易以總代價約8,069,000港元收購1,749.88個以太幣。管理層目前擬將XPA及以太幣由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傑已透過系列交易以總代價約11,131,000港元收購22,270,529.54個XPA；及透過系列交易以總代價約8,069,000港元收購1,749.88個以太幣。管理層目前擬將XPA及以太幣由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XPA及以太幣之買方之身份，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XPA及以太幣之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緊隨其訂單作出後達成。

XPA及以太幣之資料

XPA是目前基於以太坊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之一種加密貨幣。XPA可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並在一個由XPA(加密貨幣本身)組成之生態系統中使用；XPA可用於分散式加密貨幣交易，即XPA交易；而XPA亦可用來交易另一種稱為XPA資產之加密貨幣資產。XPA資產是一種安全之加密貨幣，其通過智慧合約與一種法定貨幣綁定，允許穩定之加密貨幣價值，以促進支付及流通。

以太幣是一種加密貨幣，其區塊鏈乃由以太坊平台生成。以太坊平台為運行智能合約之分散式平台，並允許在以太坊區塊鏈中輕鬆發佈不同類型之加密貨幣。應用程式及加密貨幣可以在以太坊平台上運行，完全按照程式設計，不存在停機、審查、欺詐或第三方干擾之可能性。此將節省大量時間及資源而專注於開發獨立之區塊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v)證券交易業務；及(v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收購事項乃本公司之戰略舉措，旨在尋求財務資源之更佳的投資回報以及符合未來業務發展之整體戰略。經考慮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的未來樂觀前景，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事項為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藉優質資產長期擴展投資組合。儘管加密貨幣市價近期表現略微疲弱，其乃反應市場之波動性，董事會相信，該波動僅於短期內及由整體投資環境所致，並非僅反映於加密貨幣市場。此外，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XPA之投資，其價格變動與以太幣緊密相關，董事會認為區塊鏈技術可拓闊用途至更廣泛領域，加密貨幣市場疲弱並不影

響區塊鏈技術的核心價值。為降低加密貨幣市場的價格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實施風控措施以對抗市場波動。董事會密切關注加密貨幣市場之發展及相信投資加密貨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之利益。

鑑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以當時現行市價作出，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傑於有關期間於系列交易中分別以總代價約11,131,000港元及約8,06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22,270,528.54個XPA及1,749.88個以太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傑」	指	中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加密貨幣，其區塊鏈由以太坊平台產生。以太坊是一個基於開源，公開，基於區塊鏈的分佈式計算平台及具有智能合約功能的操作系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PA」	指	XPA，目前基於以太坊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之一種加密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